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405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  
分目： (272) 公共照明的電力供應  
綱領： (4) 技術服務  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劉家強)  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路政署曾承諾於全港各區實行試驗計劃，測試發光LED路燈的表現及成本效益，並會於2014年年初監察及檢討試驗結果，以決定未來使用發光二極管路燈的程度。有關計劃的試驗結果為何？政府會否在2015年將合適的路燈改裝為較低瓦數的LED路燈？

提問人：范國威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35)

答覆：

據悉，發光二極管(LED)路燈在顯色及可靠性方面，均應較高壓鈉光燈(現時普遍在香港採用)為優，但由於合乎所需的產品核證(例如照明測試、產品安全及保障方面的核證)的LED路燈價格非常高昂，其成本效益低。儘管如此，路政署仍在2009年展開試驗計劃，並一直密切監察試驗計劃在7個地區(即東區、灣仔、九龍城、觀塘、北區、西貢及沙田區)所安裝的合共160盞LED路燈的表現。至今，試驗計劃亦得出相同的結論。

根據最新的市場情況，低及中瓦數LED路燈的價格已大幅下降，但仍高於低及中瓦數的高壓鈉光燈。儘管低及中瓦數LED路燈因顯色性較佳而可收節能之效，但現時其成本效益仍未高至足以支持大規模使用。

另一方面，市面上只有三數個型號的高瓦數LED路燈，而且其價格遠較高瓦數高壓鈉光燈昂貴，因此現階段未有充分理據支持使用高瓦數LED路燈。

今年，我們會繼續根據試驗計劃，視乎情況安裝更多低及中瓦數LED路燈，以期進一步評估LED路燈的表現及成本效益。

- 完 -